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新聞稿

|  |
| --- |
| **逛旅展搶購優惠禮券 先看有無履約保證**  近來北中南各地旅遊展接力開跑，旅遊相關業者紛紛以各式促銷方案吸客，消費者也常利用旅展期間搶優惠，桃園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醒消費者，購買住宿券、餐券一定要選擇有履約保證機制的商品，權益才有保障。  近幾年來，各行各業常以發行「禮券」的方式來促銷商品或服務，包括百貨公司、大賣場、餐飲、旅館、甚至各種休閒服務業等，但也常發生之後服務不如預期，或業者經營不善倒閉，消費者求償無門的情形。有消費者申訴去年在旅展買了民宿的住宿券，今年規劃要去住，業者已結束營業，電話成空號，權益受損。  禮券是預付型交易，由業者先向消費者收取費用，再交給消費者未來使用的憑證，消費者購買禮券須承擔將來業者是否能夠如期提供商品或服務，及商品或服務的品質是否良好等風險。桃園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醒消費者，逛旅展購買禮券(例如住宿券、餐券)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禮券皆須載明履約保證機制。二、充分瞭解禮券上所載商品或服務的內容及限制(例如假日使用是否需加收費用等)。 三、視需要適量購買，勿因促銷折扣大量購買。四、購買後儘快使用，並妥善保存購買憑證(例如信用卡簽帳單、發票等)。民眾若有消費問題可撥打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。  新聞聯絡人: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消保官邱玉霞 (03)3322101#5707 |